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01號

聲明異議人 陳俊豪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聲請易服社會勞動、分期繳納易科罰金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命令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助字第293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對於刑之執行得聲明異議之事由，僅限於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者。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受刑人或其他有異議權人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之時機，應以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刑罰正在執行中為前提，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程序如已執行完畢，即無從撤銷或變更檢察官不當之執行，自無復以聲明異議程序予以救濟之實益可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明異議人陳俊豪提起本件聲明異議所指案件（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助字第293號），雖經檢察官否准其易服社會勞動、分期繳納易科罰金之聲請，惟聲明異議人已於民國113年7月12日，將全案易科罰金新臺幣30萬4,000元繳納完畢，有繳納罰金通知單1份在卷可證，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程序既已終結，即無從撤銷或變更檢察官不當之執行，自無以聲明異議程序予以救濟之實益。從而，聲明異議人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柏榮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童泊鈞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